

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工作实际，对过去一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总结。本报告所涉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 主动公开：围绕行政决策、卫生健康政策、卫生行政执法、医疗卫生服务等重点环节，加大公开力度，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过去一年，主动公开通知公告 96 条，工作动态 1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1.完善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明确公开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确保政务公开的规范化和制度化。2.加强解读回应：建立政策解读机制，对重要政策文件进行及时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社交媒体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政府信息，与群众进行互动交流。借助“云上孟津”平台，及时、准确地发布卫生健康领域各个方面的信息，如爱国卫生运动、健康孟津建设、政策宣传等，使得公众能够全面了解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和成果。

(五) 监督保障：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细致，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加强对卫生健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卫生健康委承办人大政协提案共10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提案8件，委领导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并及时将最终结果反馈给提案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的代表和委员对我委的答复十分满意。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